

2012 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主要职能包括：

- 1、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2、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
- 3、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
- 4、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 5、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2 个职能科室及 5 个大队。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 1、办公室：协助队领导综合协调支队行政执法事务；协调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过程中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投诉案件事宜。

2、法规科：负责制订各项执法业务管理规定，制作制法文书、执法程序和处罚标准；负责文化市场管理违法案件的处罚审查工作；负责重大违法案件的审理；监督、指导行政执法队伍执法工作的开展；负责专项执法行动的牵头组织实施。

3、一至五大队：分片负责中山市各个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

此外，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也设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内，由支队承办一切具体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编制数 35 名，其中行政编制 33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人员 35 名，其中行政编制 33 名，工勤编制 2 名；退休人员 4 名，政府雇员 8 名，临时工 2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深入开展三打两建工作，促进文化市场和谐发展

（1）领导组织到位。我局成立了以郑集思局长为组长的“三打两建”领导小组，将工作任务解细化，做到各司其职，落实到人。

（2）宣传动员到位。一是将中山文化信息网“三打两建”和《执法动态》成为“三打两建”固定宣传阵地，共发布文化

市场相关案件 30 余条；二是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4 月，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在市图书馆广场组织开展了“打击侵权盗版、建立诚信社会”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销毁非法音像出版物 20 余万张。“三打两建”期间，支队还组织、参与其他各类“打欺”宣传活动 13 次，向全市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经营者派发宣传单张近 500 份，并要求各场所按规定张贴宣传海报；三是壮大文化市场志愿者队伍，充实“三打两建”社会力量。6 月，市技师学院与支队共同组建的市文化市场志愿者服务队正式成立，将在“三打两建”工作中起到宣传队、监督员、播种机的重要作用。

(3) 检查打击到位。支队确立的“三打”重点是打击娱乐场所、网吧违规经营行为，坚决整治歌舞娱乐场所涉毒问题，全力整顿出版物市场秩序。自 2 月份开展“三打”工作以来，支队共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6769 家次，查处设置赌博游戏机的游戏游艺场所 26 家次，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的歌舞娱乐场所 5 家次，网吧 2 家次，依法吊销 3 家涉毒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捣毁违法音像制品批发窝点 1 个，组织集中行动 20 次，清查集贸市场、灯光夜市 36 处，取缔无证音像经营摊档 63 个、无证出版物经营摊档 29 个。收缴违法音像制品 8 万多盘，非法出版物 4 千余册。

支队为做好“三打两建”工作，紧紧抓住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工作，建立出版物鉴定“绿色通道”，为相关部门侦办案件服务。1至10月，共处理公安、文化部门出版物鉴定申请130宗，完成共计17.5万多张光盘、2000多本图书的鉴定工作，并协助市公安局制定严谨的“三打”案件线索串并机制。

二、扎实开展创文准备工作，确保文化市场不扣分

（一）领导重视，全盘统筹，部署开展全年创文工作。4月12日，我局制定了《中山市文广新局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方案》及配套工作任务分解表，成立了相关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市场调研、信息收集、日常监管、明察暗访、模拟测评、检查督办和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8月20日起，支队全面启动测评期间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细化方案，成立迎检指挥中心，以城区及重点镇为中心，以网吧、学校周边、娱乐场所为重点，突出现场指挥与处置，重点区域全面巡查布控，重点场所责任到人，确保了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

（二）宣传先行，提高认识，提升市民文化市场满意度。加大文化市场管理宣传力度，广泛动员文化经营单位参与，是支队创文宣传的两大基本方向。6月，支队与市技师学院联合在该院隆重举行了市文化市场志愿者服务队启动仪式，现场招募了首批100名文化市场志愿者，为文化市场宣传奠定坚实的人员基础。第四届中山书展期间，支队开展了“享受正版，悦读修身，携手共建文明城”系列宣传活动，执法人员与志愿者现

场共派发文化市场宣传资料1800余份,接受市民关于知识产权、正/盗版鉴别咨询230余次,并通过文化市场知识有奖问答形式掀起了宣传活动的高潮。7月30日,我局还在市第五届社区文化节开幕式活动沙溪镇现场开展文化市场创文宣传活动。

在动员文化经营单位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方面,我局主要加强与行业管理协会的沟通与协作,多次召集各协会会长、理事及会员动员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使创文要求传达到每一个文化市场管理者、经营者与从业者。网吧、游戏游艺行业协会还开展向学校捐赠图书等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为创文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建立机制、制定标准,奠定良好文化市场基础。支队建立了多项机制并制定了文化市场迎检标准,一是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将中山市邮政局纳入到成员单位。6月,该局组织全市报刊亭经营者召开座谈会,统一签订《代办邮政报刊亭补充协议》发挥该局在报刊杂志等出版物进货、运输、销货中的管理作用;二是实施并公示《中山市文化经营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鼓励市民参与文化市场管理,《南方都市报》还对此进行了专栏报道;三是开展文化市场迎检模拟测评,7至8月,由市文广新局先后组织两次文化市场模拟测评,并由局长郑集思、副局长何星球、副调研员陈天根亲自带队,检验文化市场管理成效,不断改善迎检工作;四是办

公室、稽查科人员利用节假日对文化市场进行明察暗访，查漏补缺；五是建立与文化市场经营者约谈制度，与有过违规记录的重点管理场所的经营者进行约谈；六是在市文化信息网及时发布文化市场管理最新情况。据统计，从4月至8月的创文周期里，支队共发布文化市场管理信息与执法动态共70余条，向省执法局、市“三打”办上报信息40余条；七是制定文化市场迎检标准20条，在规定时间内，各大队所分片管理的文化市场应全部达到各行业的管理标准；八是完善“创文”档案整理与文化信息网更新工作。

（四）立体监管、责任到人，打好迎检关键一战。8月20日至30日，支队以测评期间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细化方案为依据，成立迎检指挥中心，统筹安排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形成了以驻场人员为点、巡查组为线、机动组为面，现场指挥统筹的立体管理迎检模式，建立起领导得力、高效灵活、执行力强的迎检队伍。在迎检关键的十天内，支队及支援人员发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每天休息时间不足5个小时，特别在28、29日，近40名一线工作人员每天工作达18个小时以上。立体管理的迎检模式加上工作人员持之以恒的努力，才能有不扣分的文化市场，才能有人民群众满意的文化市场。

三、加快文化执法业务下放，构建市镇两级监管体系

7月，市文广新局与全市24个镇区签订事权委托协议书，

将音像市场、游戏游艺市场等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事项调整至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支队采取工作措施，努力构建市镇（区）两级监管体系：一是梳理文化执法法律法规，制定文化执法办案流程与规定，对文化执法办公系统进行操作介绍，并于5月在市委党校对全市各镇（区）综合执法机构进行统一培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二是从8月至11月，支队组成调研组以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我市24个镇区开展了专题调研。通过与镇区党委、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体教育局负责人的座谈和讨论，对镇区承接执法事权下放、开展文化市场管理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存在问题与实际困难有了深入了解；三是与部分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多次联合检查行动，“以案代训”进行传帮带，初步建成了市、镇（区）两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体系。

四、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2012年，支队全体队员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发扬能吃苦、能战斗的精神，经常放弃双休日、节假日等休息时间，连续奋战在文化市场综合治理第一线，将突出问题与矛盾解决在基层，使我市文化市场保持了健康、平稳、有序的发展势头。1—10月共检查文化经营单位7798家次，文化经营场所检查覆盖率100%（除印刷厂），网站巡查116家次，安全生产检查1014家次，查处无证经营单位121家次，查处持

证经营 53 家次，行政处罚 38.5 万元。

（一）党的十八大、全国两会期间文化市场保障活动。支队在党的十八大、全国两会期间，切实贯彻《文化部关于开展迎接党的十八大文化市场专项保障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出版物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印刷企业为清查源头，以出版物市场为清查重点，以网络反侵权盗版为清查主线，以学校周边为重点区域开展文化市场保障活动，确保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在重大政治活动期间，我市没有出现一起文化安全事件，没有出现一宗文化经营场所安全事故。

（二）狠抓节庆期间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支队在春节、五一等节假日期间，严格落实四个制度：一是落实值班制度：执法支队制定值班安排表，确保执法力量在节庆期间不削弱、不缺失。二是确保“12318”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无阻。执法支队从 2011 年开始实施“12318”文化市场投诉电话 24 小时畅通工程，确保快速、妥善处理好人民群众所反映的文化市场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三是加强文化市场应急管理。执法支队已建立了《中山市文化市场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流程，继续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完善举报受理和大要案上报制度，加强现场处置和协助处置。四是加强节前娱乐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庆前夕，支队联合市公

安消防局等部门检查了网吧、游戏游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等共计 1000 家次，发现并立即整改了灭火器过期、堵塞安全通道、安全通道上锁等 76 宗轻微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即要求经营单位立即予以整改，防范节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严厉整顿游戏游艺市场经营秩序。支队对游戏游艺场所行政执法秉承“严格执法、公平执法”的原则，完善与公安、工商等部门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大力加强游戏游艺场所管理。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对游戏游艺场所月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并及时整改了部分场所存在经营管理措施不完善的行为，例如悬挂的经营证照为复印件、“非国家法定节假日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未悬挂在游戏机区明显区域，未对游戏游艺经营区域进行明显区分，未悬挂或遮挡招牌等；二是加强节假日执法检查，针对机室违规情况在节假日容易发生的特点，除各大队安排节假日的检查外，支队适时组织集中行动进行打击；三是加强执法回访，支队修订了《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回访制度》，对违法违规场所必须进行回访执法，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在查处后再次出现，对游戏游艺场所“涉赌”行为更是回访频繁。例如 6 月 6 日查处坦洲金刚游艺机室开设宣扬赌博内容的游戏机种，就是源于 5 月 29 日对该场所的查处行为；四是协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召开了市游戏游艺经营单位座谈会，认真学习公安部领导在开展“铲赌患.正风气”集中行

动的讲话精神，对我市游戏游艺生产、销售、经营等提出要求。

（四）版权、网络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支队继续加强版权、网络执法业务学习，开展了一系列的调查、检查行动。1月，支队调处了一宗本土设计软件侵权案件，中山市西区东浪软件开发中心侵犯达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服装 ERP 系统所拥有的著作权，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给服装制造企业。经过后期严密调查与取证，并征求当事双方的意见，支队启动调解程序，侵权人书面赔礼道歉，承诺不再侵权并赔偿人民币 9000 元。

（五）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5月，支队联合市文广新局文物科、市博物馆、各镇区宣传文化中心实地查看了全市 75 处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市大部分文物保护单位能落实《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保护文物义务，文物的历史风貌得以较好保存，但也存在着轻微消防安全隐患、个别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丢失、个别偏远地区的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维护不到位等问题。9月，市文广新局联合市公安消防局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大检查。下一步，支队将促进上述文物保护单位完善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护普法宣传工作，加快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加紧与规划、住建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严格审核在文保单位附近的工程项目。

（六）办公网络、网吧监管系统推广工作圆满完成。从去

年开展的全国文化执法办公系统与网吧监管平台推广工作已经完成。截止 10 月底，支队已在办公系统录入检查记录 7391 宗，报送执法信息 53 条，办结经营单位数据已全部录入完成。执法人员利用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全市网吧网络情况，清查违法违规网络游戏，目前，网吧监管平台网吧终端安装率 82.33%，服务器在线率 82.5%，两项计算机网络工程均居全省前列。

五、不断推动“扫黄打非”深入展开，确保文化安全

在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支队切实发挥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络、组织作用，积极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并切实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4.26 知识产权日宣传教育活动。4 月 26 日，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在市图书馆广场组织开展了“打击侵权盗版、建立诚信社会”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组长唐颖同志出席活动，现场销毁了近 20 万张盗版光碟。除销毁活动外，支队还举办了现场知识产权咨询、张贴“绿书签行动 2012”宣传海报、派发绿书签、组织群众“加入绿书签行动”签名等系列活动。

（二）中山市邮政局被纳入市扫黄打非成员单位。在党的十八大来临之际，市“扫黄打非”办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中山市邮政局纳入市扫黄打非成员单位，将全市 196 家邮政报刊亭和其快递业务全面纳入日常监管。

（三）两个专项行动。查堵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专线行动和集中整治淫秽色情出版物及信息专项行动，是国家扫黄打非办的两个重要行动部署。支队及其他成员单位积极部署，坚决取缔游商店档，反复清查出版物经营市场、报刊亭及音像制品经营市场，严查委印和承印企业，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四）打击非法报刊专项行动。支队组织协调公安、工商、城市管理、邮政等相关部门，通过市镇纵向联动执法、各职能部门横向联合检查等行动，按照重点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内容的工作方针，共出动执法人员 1236 人次，检查报刊亭 772 家次，检查报刊出版单位 12 家次。

（五）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专项治理行动。按照省广播电视电影局、省文化综合执法局的文件精神，支队深入 24 个镇（区）集贸市场调查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情况，发函至市工商局协调处理。至 11 月 12 日，联合工商部门查处 7 镇集贸市场 21 家非法销售点，查扣卫星接收设备 201 台，解码器 25 台。2 月，支队出动执法人员 340 人次，检查了 12 个镇区 68 家配套娱乐场所的酒店，未发现擅自安装地面接收卫星电视的行为。1 至 10 月，支队查处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案件 7 宗。

（六）深入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及低俗信

息。支队针对各类电子产品销售维修场所，特别是加大校园周边的电子产品销售维修场所专项整治的力度，严厉打击利用手机多媒体卡等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不法行为。全年开展专项行动3次，检查各类电子产品销售维修场所107家次。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2年收入决算77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1.62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2年支出决算771.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71.62万元。

2012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24.63万元，占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76.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0.1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46.99万元，占6%，主要支出项目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经费、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和文化产业经费、办案费及购置办公设备支出等。

2012 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4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市场管理决算支出 4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文管办协调侦办大案要案的费用有所下降；精减举办大型会议、活动的次数及规模，减少开支。主要支出项目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经费、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和文化产业经费、办案费及购置办公设备支出等。

2. 其他文化决算支出 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 2012 年市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委托我单位对非法出版物进行鉴定所需的费用，市出版物鉴定委员会通过市财政局将预算指标调剂给我单位，用于非法出版物鉴定所需费用。主要支出项目有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和文化产业经费支出。

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201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27.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33万元，主要是：公务车保有量5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4.33万元，平均每辆2.87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23万元，主要用于省各主管部门工作组、检查组等住宿、餐费方面的开支，及市外兄弟单位到访交流的接待费。

2012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项	目
一、财政拨款	77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 文化体育与传媒	751.40	其中: 文化体育与传媒	751.40
文化	751.40	文化	751.4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71.6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71.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771.62	合 计	771.62

注: 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各款级科目支出决算数, 其中: 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207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751.40	751.40		
20701	文化	751.40	751.4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2	2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2	20.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0.22	20.22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46.99	46.99		
207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46.99	46.99		
20701	文化	46.99	46.99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0
2、公务接待费	13.23
3、公务用车费	14.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3
（2）公务用车购置	0

注：各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款”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